

## 第7章

###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

#### 第7.1條：定義

1.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附件A所載定義，納入成為本章之一部分並準用之。
2. 除此之外，為本章之目的：

**主管機關**係指各締約方負責本章之措施與相關事宜之政府機關；

**緊急措施**係指一進口締約方對另一締約方所採行的食品安全檢驗或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用以處理於採行該措施之締約方內產生或可能產生之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保護緊急問題；

**進口檢查**係指檢驗、檢測、採樣、文件審查、測試或程序，包括實驗室、感官的或特性的，由進口締約方或其代表於邊境執行，以決定貨品是否符合<sup>1</sup>進口締約方之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規定；

**進口計畫**係指進口締約方主管貨品進口之強制性食品安全檢驗或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程序或規定；

**主要代表**係指締約方負責執行本章，及協調該締約方參與第7.5條下（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委員會活動之政府機關；

**風險分析**係指由風險評估、風險管理與風險溝通三個部分組成之程序；

---

<sup>1</sup> 為臻明確，全體締約方咸認進口檢查為評量是否符合進口締約方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之諸多方式之一。

**風險溝通**係指風險評估者、風險管理者、消費者與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交換風險與風險相關因素之資訊與意見；及**風險管理**係指根據風險評估結果衡量政策替代方案。如經要求時，選擇與執行適當管制選項，包括監管措施。

### **第7.2條：宗旨**

本章之宗旨為：

- (a) 於保護全體締約方領土內之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的同時，利用多種方法尋求解決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議題，以促進並擴展貿易；
- (b) 加強並建構於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上；
- (c) 強化全體締約方間溝通、諮商與合作，特別是全體締約方之主管機關與主要代表間；
- (d) 確保締約一方執行之食品安全檢驗或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不造成不合理之貿易障礙；
- (e) 促進各締約方採行之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之透明化及對該等措施之瞭解；及
- (f) 鼓勵研擬與採行國際標準、準則及建議，並推動全體締約方執行該等國際標準、準則及建議。

### **第7.3條：範圍**

1. 本章應適用締約一方所有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全體締約方間貿易之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
2. 本章之任何規定不得限制締約一方依據伊斯蘭法律對食物及食品採行或維持清真要求。

### **第7.4條：一般條款**

1. 全體締約方確認其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下之權利及義務。
2. 本協定之任何規定不得限制各締約方於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下之權利及義務。

#### **第7.5條：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

1. 為有效執行與運作本章之目的，全體締約方茲成立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委員會」），由各締約方負責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事務之政府代表組成。
2. 本委員會之宗旨為：
  - (a) 促進各締約方對本章之執行；
  - (b) 考量具互利之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事宜；及
  - (c) 促進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事宜之溝通與合作。
3. 本委員會：
  - (a) 應提供一場域，以增進全體締約方對執行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及本章有關之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議題之瞭解；
  - (b) 應提供一場域，以促進各締約方相互瞭解各締約方之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及措施相關之監管程序；
  - (c) 應交換執行本章之資訊；
  - (d) 應決定適當方法，包括特別工作小組，以執行本委員會功能有關之特定工作；
  - (e) 針對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本委員

會得確認並研擬技術協助與合作計畫；

- (f) 如引發議題之締約方間，已先試圖透過彼此討論解決該議題，得作為締約方與另一或其他締約方間，就已發生之食品安全檢驗或動植物防疫檢疫之議題，分享資訊之場域；及
  - (g) 得就依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第12條所成立之世界貿易組織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WTO SPS委員會」）、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及國際植物保護公約等組織主辦之會議有關事宜與立場進行諮商。
4. 本委員會應於首次會議制訂其授權調查條款，並得視需要修定該等條款。
  5. 本委員會應於本協定生效日1年內召開會議，除全體締約方另有約定外，其後每年集會1次。

#### **第7.6條：主管機關與聯絡點**

各締約方應於本協定對該締約方生效後60日內，以書面提供其他締約方其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主管機關之權責說明與其聯絡點，並確認其之主要代表。各締約方應維持該等資訊之更新。

#### **第7.7條：區域性條件之適應，包括害蟲或疫病之非疫區及害蟲或疫病低流行疫區**

1. 全體締約方咸認適應區域性條件，包括區域化、地區化及獨立生物安全體系，為促進貿易之重要方式。
2. 全體締約方應考量WTO SPS委員會及國際標準、準則及建議之相關指導。

3. 全體締約方得就認定害蟲或疫病之非疫地區，及害蟲或疫病低流行疫區進行合作，為達使各締約方於所依循之認定害蟲或疫病之非疫地區及害蟲或疫病低流行疫區程序具備信心。
4. 進口締約方於接獲出口締約方要求判定區域條件之請求，且認為出口締約方所提供之資料充足時，應於合理期間內啟動評估。
5. 進口締約方依照第4項判定區域條件之請求進行評估時，該締約方應於出口締約方提出請求時，儘速說明判定區域條件之程序。
6. 如出口締約方提出請求，進口締約方應通知出口締約方，其判定區域條件之評估狀況。
7. 於進口締約方採行承認出口締約方特定區域條件之措施時，進口締約方應就該措施以書面與出口締約方溝通，並於合理期間內執行該措施。
8. 涉及特定決定之進口締約方及出口締約方，亦得事先決定如狀態改變時，將適用於雙方貿易之風險管理措施。
9. 與認定區域條件之決定有關之締約方，如其同意時，鼓勵向委員會報告其結果。
10. 如出口締約方提供之證據經評估後無法達成害蟲或疫病之非疫區或害蟲或疫病低流行疫區之認定時，進口締約方應提供出口締約方該決定之理由。
11. 如因故致進口締約方修改或撤銷承認區域條件之決定時，應出口締約方之請求，相關締約方應合作評估是否可恢復該決定。

## 第7.8條：同等效力

1. 全體締約方瞭解承認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之同等效力為促進貿易之重要方式。除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第4條外，全體締約方應在可行與適當之範圍內，給予一套措施或整個系統同等效力。在決定一特定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或一套措施或整個系統之同等效力時，各締約方應考量WTO SPS委員會及國際標準、準則及建議之相關指導。
2. 應出口締約方請求，進口締約方應說明其食品安全檢驗或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之目的及合理理由，並明確指出食品安全檢驗或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所欲處理之風險。
3. 於進口締約方收到出口締約方同等效力評估之請求，且認為出口締約方所提供之資料充足時，進口締約方應於合理期間內啟動評估。
4. 於進口締約方開始同等效力評估時，應出口締約方之請求，進口締約方應立即說明其認定同等效力之程序及計畫，如其結果為認定同等效力時，應說明其促進貿易之程序及計畫。
5. 於決定食品安全檢驗或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同等效力時，進口締約方應考量可得之知識、資訊與相關經驗，及出口締約方之監管能力。
6. 進口締約方應認定出口締約方食品安全檢驗或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之同等效力，如出口締約方向進口締約方客觀地證明其措施：

- (a) 達到與進口締約方之措施相同保護程度；或
  - (b) 與進口締約方之措施就目的達成具相同效果。<sup>2</sup>
7. 於進口締約方採行措施承認出口締約方之特定食品安全檢驗或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一套措施或整個系統之同等效力時，進口締約方應就其所採行之措施與出口締約方以書面溝通，並於合理期間內執行該措施。
  8. 與承認同等效力之決定有關之締約方，如其同意時，宜向本委員會報告其結果。
  9. 如進口締約方決定不承認同等效力，該進口締約方應提供出口締約方此決定之理由。

#### **第7.9條：科學及風險分析**

1. 全體締約方瞭解確保其各自之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係基於科學原則之重要性。
2. 各締約方應確保其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遵循相關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或如其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未符合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時，應基於合理且與該措施相關之文獻及客觀之科學證據，同時認可全體締約方於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第5條下風險評估之義務。<sup>3</sup>
3. 認知到全體締約方於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相關條款之權利與義務，本章不應解釋為阻止締約一方：
  - (a) 建立其認為適當之保護程度；
  - (b) 建立或維持該核准程序，要求執行風險分析後始

---

<sup>2</sup>締約方不應將本款訴諸第28章（爭端解決）之爭端解決。

<sup>3</sup>締約方不得將本項訴諸第28章（爭端解決）之爭端解決。

- 准許一產品進入該締約方市場；或
- (c) 採行或維持暫時食品安全檢驗或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
4. 各締約方應：
- (a) 於相同或相似情形中，確保其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對全體締約方不構成專斷或無理之歧視，包括於其領土及其他締約方之領土間；及
- (b) 記錄其風險分析之執行，並以該締約方所決定之方式提供利害關係人及其他締約方評論意見之機會。<sup>4</sup>
5. 各締約方應確保其所執行之各風險評估於該風險情形下係妥適，並考量合理可得且相關之科學數據，包括質化及量化資訊。
6. 於執行其風險分析時，各締約方應：
- (a) 考量WTO SPS委員會及國際標準、準則及建議之相關指導；
- (b) 考量並未對於貿易造成不必要限制<sup>5</sup>之風險管理選項，以達成該締約方認為適當之保護程度，包括為促進貿易不採取任何措施；及
- (c) 考量技術與經濟之可行性後，採取相較於達成食品安全檢驗或動植物防疫檢疫目的所必須，對於貿易之限制未較嚴格之風險管理選項。

---

<sup>4</sup> 為臻明確，本項僅適用於針對構成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附件B之食品安全檢驗或動植物防疫檢疫法規之食品安全檢驗或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所做之風險分析。

<sup>5</sup> 為第(b)款及第(c)款之目的，考量技術與經濟可行性前提下，除非有另一合理可得選項可達到食品安全檢驗或動植物防疫檢疫適當保護程度，且明顯對貿易存有較少限制，否則一風險管理選項應被認為未造成不必要的貿易限制。

7. 如進口締約方要求進行風險分析以評估出口締約方要求授權進口之貨品時，應出口締約方之請求，進口締約方應提供風險評估所需資料之說明。於進口締約方收到出口締約方提出之所需資料時，進口締約方應依照其程序、政策、資源及法律與規定，訂定工作時程，努力促進該授權要求之評估。
8. 應出口締約方之請求，進口締約方應通知出口締約方，特定風險分析請求之進度，及於該程序內任何可能發生之遲延。
9. 如進口締約方依據風險分析結果，採行食品安全檢驗或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以允許開啟或恢復貿易時，進口締約方應於合理期間內實施該措施。
10. 以不影響第7.14條（緊急措施）為前提，如一進口締約方於開始檢視其食品安全檢驗或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後，核准一貨品自另一締約方進口，則該締約方不應僅因正進行檢視其食品安全檢驗或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而停止進口該另一締約方之該貨品。

#### **第7.10條：查核<sup>6</sup>**

1. 為決定出口締約方提供所要求之保證之能力，及符合進口締約方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之能力，於不違反本條之前提下，各進口締約方應有權查核出口締約方之主管機關及其附屬或指定之檢查系統。查核得包括對主管機關控管計畫之評估，包括：如適當時，審查檢查與查核計畫及實地檢查設施。

---

<sup>6</sup> 為臻明確，本條並未禁止進口締約方為決定設施是否符合其食品安全檢驗或動植物防疫檢疫規定，或是否符合該進口締約方已決定具同等效力之食品安全檢驗或動植物防疫檢疫規定，而檢查該設施。

2. 查核應以系統為基礎，並係為對出口締約方主管機關之監管效能所為之檢查。
3. 於執行查核時，締約一方應考量WTO SPS委員會及國際標準、準則及建議之相關指導。
4. 於查核開始前，相關進口締約方及出口締約方應討論其原理並決定：查核目標與範圍；用以評估出口締約方之標準或要求；及執行查核之行程與程序。
5. 查核締約方應提供受查核締約方對查核結果表示意見之機會，並於查核締約方作成結論及採取任何行動前將該等意見納入考量。查核締約方應於合理的期間內，提供其查核結論之書面報告予受查核締約方。
6. 查核締約方依查核結果所採取之決定或行動，應佐以可被驗證之客觀證據及資料，且考量查核締約方對受查核締約方之知識、相關經驗與信任。該客觀證據及資料應依請求提供予受查核締約方。
7. 除非雙方另有協議，查核締約方產生之成本應由查核締約方自行承擔。
8. 查核締約方與受查核締約方應各自確保設立程序，以防止洩漏查核過程中所取得之機密資訊。

#### **第7.11條：進口檢查**

1. 各締約方應確保其進口計畫係基於與進口相關之風險，且進口檢查之實施並無不必要之延遲。<sup>7</sup>
2. 締約一方應於受請求時，告知另一締約方其進口程序之資訊，及其決定進口檢查性質與頻率之依據，包括其決定進口相關風險所考量之因素。

---

<sup>7</sup>為臻明確，本條並未禁止締約一方實施進口檢查以獲得資訊進行風險評估，或確定以風險為基礎之進口計畫之必要性或擬定或定期檢討該等計畫。

3. 締約一方得基於其進口檢查之經驗，或依據本章規定之作為或討論結果，調整其進口檢查頻率。
4. 進口締約方應於受請求時，提供另一締約方有關分析方法、品質管理、採樣程序及進口締約方用以測試貨品之設備等資訊。進口締約方應以適當且經驗證方法利用設施執行測試，且該設施之操作應按照符合國際實驗室標準之品質保證計畫。進口締約方應保存與識別、蒐集、採樣、運輸與儲存測試樣品，及用於測試樣品的分析方法等相關之實體或電子文件。
5. 進口締約方應確保其對於違反其食品安全檢驗或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之認定之最後決定係限於合理且必要，並與可得之科學有合理關連。
6. 如進口締約方基於進口檢查之不利結果，禁止或限制另一締約方之貨物進口，進口締約方應將不利結果至少通知下列之一：進口商或其代理商、出口商、製造商或出口締約方。
7. 進口締約方依據第6項進行通知時，應：
  - (a) 說明：
    - (i) 禁止或限制之理由；
    - (ii) 該作為之法律基礎或授權；及
    - (iii) 受影響貨品之狀態資訊，及如適當，亦說明其處置之資訊；
  - (b) 按照符合其法律、規定及要求之方法且應儘速且不遲於其作成禁止或限制決定之7日<sup>8</sup>內執行之，除非貨品受關務主管機關扣留；及

---

<sup>8</sup>為本項之目的，「日」不包括進口締約方之國定假日。

- (c) 如尚未透過另一管道提供通知，於實際可行時，以電子方式傳遞該通知。
8. 進口締約方基於進口檢查之不利結果，禁止或限制另一方之貨品進口，應提供復查該決定的機會，並考量任何提交以協助復查之相關資料。復查之要求及資訊應於合理期間內<sup>9</sup>提交予進口締約方。
  9. 如進口締約方認為有顯著、持續或重複出現之不符合其食品安全檢驗或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之情形，進口締約方應將此不合規之情形通知出口締約方。
  10. 進口締約方於受請求時，應提供出口締約方有關被認為不符合進口締約方食品安全檢驗或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且來自出口締約方之貨品之可得資訊。

#### **第7.12條：發證**

1. 全體締約方咸認有關符合食品安全檢驗或動植物防疫檢疫要求之保證，得透過除證書以外之方式進行，且不同系統亦可能達成相同食品安全檢驗或動植物防疫檢疫之目標。
2. 如進口締約方要求一貨品之貿易需有證書，該締約方應確保其證書要求係為達成其食品安全檢驗或動植物防疫檢疫目標，且僅限於為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之生命與健康所必須。
3. 於適用證書要求時，進口締約方應考量WTO SPS委員會及國際標準、準則及建議之相關指導。
4. 進口締約方應將對於證書之認證及資訊之要求，限於與其食品安全檢驗或動植物防疫檢疫目標有關之必要

---

<sup>9</sup>為臻明確，本條並未禁止進口締約方處置具傳染性病原體或害蟲之貨品，前提為如未採取緊急行動，將於該締約方領土內散播及造成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之危害。

資訊。

5. 進口締約方應於受請求時，應提供另一締約方有關進口締約方要求納入證書之任何認證或資訊之理由。
6. 全體締約方得協議共同合作，研擬全體締約方所交易之特定貨品應檢附之證書範本，並將WTO SPS委員會及國際標準、準則及建議之相關指導納入考量。
7. 全體締約方應推動執行電子證書及其他技術以促進貿易。

#### **第7.13條：透明化<sup>10</sup>**

1. 全體締約方咸認持續分享其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資訊之價值，及提供利害關係人與其他締約方，對其擬採行之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表示意見之機會之重要性。
2. 執行本條時，各締約方應考量WTO SPS委員會及國際標準、準則及建議之相關指導。
3. 各締約方應利用WTO SPS通知上傳系統，通知其他締約方其擬採行且可能對另一締約方之貿易造成影響之食品安全檢驗或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包括任何與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相符者。
4. 除非發生或可能即將發生影響人類、動物或植物之生命或健康保護之緊急問題或該措施具貿易便捷化性質，正常情形下締約一方依據第3項通知後，應提供利害關係人及其他締約方至少60日期間，以對其擬採行之措施提供書面意見。如可行且適當，該締約方應提供超過60日之期間。該締約方應考量利害關係人或

---

<sup>10</sup>為臻明確，本條僅適用於構成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附件B下之食品安全檢驗或動植物防疫檢疫法規之食品安全檢驗或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

另一締約方任何合理延長表示意見期間之請求。於受另一締約方之請求時，該締約方應以適當方式，回應其他締約方之書面意見。

5. 該締約方將應將其依據第3項通知之擬採行之食品安全檢驗或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該措施之法律依據，及該締約方已收受之公眾書面意見或其摘要，以電子方式公告於政府公報或網站。
6. 如締約一方擬採行之食品安全檢驗或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不符合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該締約方於受另一締約方請求時，在該締約方之法律對保密與隱私規範允許範圍內，應提供該締約方於擬訂措施過程中考量之相關文件，包括與該措施合理相關之文件與客觀科學證據，例如風險評估、相關研究及專家意見。
7. 締約一方擬採行一食品安全檢驗或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時，如適當且可行，於受另一締約方請求時，應與該另一締約方討論科學或貿易疑慮，及是否存有可達到該措施之目標且對貿易限制較少之替代方案。
8. 各締約方應於政府公報或網站公告其食品安全檢驗或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最終通知，且盡可能以電子方式為之。
9. 各締約方應透過WTO SPS通知上傳系統，通知其他締約方其最終食品安全檢驗或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各締約方應確保該最終食品安全檢驗或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之內文或通知敘明生效日期與法律基礎。此外，

締約一方於受另一締約方請求時，應在該締約方之法律對保密與隱私規範允許範圍內，使另一締約方可獲得於評論期間所收受支持該措施之重要書面意見及相關文件。

10. 如最終食品安全檢驗或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實質上不同於擬採行之措施，締約方亦應於公告最終食品安全檢驗或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之通知中說明：
  - (a) 該措施的目標與理由，及該措施如何促進其目標與理由；及
  - (b) 任何對擬採行措施之實質修正。
11. 出口締約方應透過第7.6條（主管機關與聯絡點）之聯絡點儘速且適當通知進口締約方：
  - (a) 如其知悉與自其領土內出口之貨品相關之重要食品安全檢驗或動植物防疫檢疫風險；
  - (b) 於出口締約方領土內，動物或植物健康狀態改變且可能影響現行貿易之緊急情況；
  - (c) 區域化害蟲或疫病狀態有顯著改變；
  - (d) 影響食品安全、害蟲或疫病監管措施之重要科學新發現；及
  - (e) 食品安全、害蟲或疫病管理、管制或撲滅政策與作法之顯著變動，且該變動可能影響現行貿易者。
12. 如可行且適當，締約一方應於一最終食品安全檢驗或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公告至生效日間，給予超過6個月之期間，除非該措施係為處理有關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保護之緊急問題或具貿易便捷化之性

質。

13. 締約一方於受另一締約方之請求時，應提供所有與貨品進口進入其領土有關之食品安全檢驗或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

#### **第7.14條：緊急措施**

1. 如締約一方為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之必要，而採行緊急措施，該締約方應立即透過第7.6條（主管機關與聯絡點）之主要代表與相關聯絡點通知其他締約方該項措施。採行緊急措施之締約方應考量其他締約方針對該通知提供之任何資訊。
2. 如締約一方採行緊急措施，應於6個月內檢視該措施之科學基礎，並於任一締約方請求時，提供其檢視結果。如於檢視後，因其採行之理由仍存在而繼續維持該緊急措施，該締約方應定期檢視該措施。

#### **第7.15條：合作**

1. 全體締約方基於互利並符合本章規定，應就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事宜，尋求全體締約方間進一步協力、合作與資訊交換機會，該等機會得包括貿易便捷化之倡議與技術協助。全體締約方應合作以促進本章之執行。
2. 全體締約方應就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檢疫事務合作，並得共同確立應進行之工作，以達消除全體締約方間不必要貿易障礙之目標。

#### **第7.16條：資訊交換**

締約一方對因本章所生事項得要求另一締約方提供資訊。  
締約一方收到資訊請求後應努力於合理期間內提供可得資

訊予請求之締約方，並盡可能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7.17條：合作性技術諮商**

1. 如締約一方對另一締約方因本章而生之事項有所關切，該締約方應努力利用該另一締約方主管機關提供之行政程序解決之。如相關締約方有雙邊或其他可得之機制處理該事項，提出關切之締約方認為適當時，應努力透過該等機制解決議題。締約一方認為持續使用行政程序或雙邊或其他機制無法解決議題時，得於任何時間訴諸第2項之合作性技術諮商。
2. 如一個或多個締約方（「請求締約方」）認為因本章所生之任何事項可能對其貿易產生不利影響，得向另一締約方（「回應締約方」）之主要代表送交請求，與回應締約方啟動合作性技術諮商。該請求應以書面方式提出，並說明請求之理由，包括對於請求締約方所關切議題之說明，以及本章與該議題有關之條款。
3. 除非請求締約方與回應締約方（「諮商締約方」）另有協議，回應締約方於收受請求之7日內，應以書面確認收受該請求。
4. 除非諮商締約方另有協議，諮商締約方應於回應締約方確認收受請求起30日內，召開會議以討論請求中所描述之事項，如可能，以於180日內解決該請求為目標。該會議應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召開。
5. 諮商締約方應確保相關貿易與監管單位適當參與依本條所召開之會議。
6. 除非諮商締約方另有協議，且在不損及任一締約方於本協定、世界貿易組織協定或任何其他其參與之其他國際

協定之權利與義務之前提下，於合作性技術諮商過程中，所有諮商締約方之溝通及為合作性技術諮商製作之文件應予保密。

7. 如有以下情形，請求締約方得終止此條之合作性技術諮商程序並訴諸第28章（爭端解決）之爭端解決程序：
  - (a) 未於提出請求後之37日內，或諮商締約方依據第3項及第4項同意之其他時程召開第4項之會議；  
或
  - (b) 已召開第4項之會議。
8. 締約方不得於未依本條進行合作性技術諮商以解決因本章所生之事項前，訴諸第28章（爭端解決）之爭端解決程序。

#### **第7.18條：爭端解決**

1. 除非本章另有規定，第28章（爭端解決）應適用本章，惟應以以下為前提：
  - (a) 有關第7.8條（同等效力）、第7.10條（查核）及第7.11條（進口檢查），第28章（爭端解決）應於本協定對一回應締約方生效1年後始對其適用；  
及
  - (b) 有關第7.9條（科學及風險分析），第28章（爭端解決）應於本協定對一回應締約方生效2年後始對其適用。
2. 於本章涉及科學或技術議題之爭端中，小組應徵詢由其諮詢涉及爭端之締約方之意見後所選定之專家之建議。為此，如小組認為適當，得依涉及該爭端之任一

締約方之請求或主動，成立技術專家諮詢小組或諮詢  
相關國際標準制定組織。